

股票代码：832671

证券简称：冠宇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2017年12月9日将书面通知发给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4人，董事魏耀辉因出差未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厦门杰能船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1、公司2018年预计向关联公司厦门杰能船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太阳能产品不超过 200 万元，产品定价按市场行情定价；

2、公司 2018 年预计向关联公司厦门杰能船艇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借入款项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关联个人魏毅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预计向关联个人魏毅无偿借入款项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魏毅涉及上述关联交易，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由关联个人魏毅及其配偶张妍、严孟金及其配偶陈珠英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预计由魏毅及其配偶张妍、严孟金及其配偶陈珠英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董事魏毅、严孟金涉及上述关联交易，需回避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